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上字第36號

上訴人 邱瓏寬

訴訟代理人 賴芳玉律師

林玗矧律師

上訴人 楊智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

陳怡妃律師

被上訴人 裴祥麟（兼裴祥雲之承受訴訟人）

裴祥風（兼裴祥雲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昭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裴祥雲於民國112年7月4日死亡，被上訴人裴祥風、裴祥麟（下分稱姓名，與裴祥雲合稱裴祥雲等3人）為其繼承人，有死亡證明書、戶籍謄

01 本、繼承系統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10月18日函、同
02 年8月15日家事庭通知及同年11月5日家事庭通知可稽(見原
03 審卷一第177至185頁、本院卷一第409、415、417、435、45
04 1、453頁)，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07
05 頁)，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上訴人主張：裴祥雲等3人為被繼承人裴祥泉(104年5月23
08 日死亡)之兄、弟、妹，原為裴祥泉死亡後，依民法第1138
09 條規定法定順序之全體繼承人。裴祥雲等3人與裴祥泉久未
10 往來，嗣90年間裴祥泉生病後，裴祥麟假借探視索要財物，
11 經裴祥泉要求離開，仍以探視名義滋擾裴祥泉，甚至於病房
12 內抽煙、用力關門或以滿是穢物垃圾桶薰擾裴祥泉，對裴祥
13 泉有重大之精神虐待或侮辱情事。裴祥雲、裴祥風對裴祥泉
14 消極不為聞問，異常疏離冷漠。經裴祥泉於104年1月21日書
15 立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明確表示其家人即裴祥雲等
16 3人不得繼承之意。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裴祥
17 雲等3人已喪失繼承權。伊為系爭遺囑之受遺贈人、死因贈
18 與受贈人，有利害關係，爰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求為確認裴
19 祥雲等3人對裴祥泉之繼承權不存在之判決。

20 二、裴祥雲等3人則以：上訴人不得執系爭遺囑主張其為利害關
21 係人，而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又伊未曾對裴祥泉有重大侮辱
22 或虐待情事，經裴祥泉表示喪失繼承權等語，資為抗辯。

23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聲
24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裴祥雲等3人對裴祥泉之繼承權
25 不存在。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見本院卷一第475
27 至476頁、卷二第290至291頁、第499至500頁)：

28 (一)裴祥雲等3人為被繼承人裴祥泉之兄、弟、妹，原為裴祥泉
29 死亡後，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法定順序之全體繼承人。

30 (二)上訴人為系爭遺囑之受遺贈人、死因贈與受贈人。裴祥泉於
31 104年5月23日死亡後，上訴人邱璿寬持系爭遺囑向國稅局申

01 報遺產稅，並為系爭遺囑之遺囑執行人，經裴祥麟以邱璦寬
02 就系爭遺囑提起確認無效之訴，經原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8
03 2號判決確認系爭遺囑無效，邱璦寬提起上訴，經本院106年
04 度家上字第234號判決廢棄，駁回裴祥麟之訴，裴祥麟不
05 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4號裁定
06 駁回確定（下稱另案訴訟）。

07 五、就本件之爭點論述如下：

08 (一)上訴人為系爭遺囑受遺贈人，得提起本件訴訟：

09 1.按確認之訴，若係就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之成立或
10 存在與否不明確而有爭執，認為有求確認判決之必要，亦所
11 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即得提起，並以其利害
12 關係相對立而有爭執該權利或法律關係之人為被告者，其當
13 事人即為適格，殊不以該權利或法律關係之主體為限。至有
14 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則應依現實狀態而為判斷
15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42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次按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
17 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
18 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1225條定
19 有明文。又民法第1187條固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
20 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該規定係對於遺囑
21 人自由處分遺產之限制，以免各繼承人間發生不公平之情
22 事，然該條所定，係以繼承人無喪失繼承權之情形為前提，
23 如繼承人已喪失繼承權，自不得主張其特留分受侵害，而對
24 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44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遺囑記載：「我孤家寡人、沒家
26 庭、也沒什麼好留戀的、家裡人一毛錢都不給」、「我的公
27 司是我歷年來的心血，在我離開之後，將我所有動產及不動
28 產都給楊胖（楊智明）跟阿寬（邱璦寬）…」、「公司的帳
29 處理完了之後，剩下的分給楊胖（楊智明）百分之30，阿寬
30 （邱璦寬）百分之30，漢星公司員工百分之20，剩下的百分
31 之20，就給那些要照顧的人…」等語（見原審卷一第57、59

頁)。被繼承人裴祥泉以系爭遺囑將其所有公司所餘資產、動產、不動產，均指示按比例分配予上訴人及其他人，表明裴祥雲等3人不得繼承其任何遺產，因兩造對於裴祥雲等3人是否因此喪失繼承權有爭執，影響裴祥雲等3人得否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對受遺贈之上訴人，按比例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上訴人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訴訟除去，而有確認之利益。

3.又查，裴祥泉於104年1月21日預立系爭遺囑時，見證人為護士陳舜芳及受僱於漢星傳播有限公司（下稱漢星公司）之員工陳羿矧、謝雅玲（下稱謝雅玲等2人）等情，有系爭遺囑可按，並經證人陳舜芳、謝雅玲等2人於另案訴訟各自證述：謝雅玲有提醒裴祥泉見證人謝雅玲等2人均為漢星公司員工，為系爭遺囑上可取得20%的漢星公司之員工，謝雅玲等2人說渠等不要，裴祥泉就說那謝雅玲等2人就不要拿（見原審卷三第41、42、46、47頁、卷四第334至336頁、第339至343頁、卷五第72、73頁）各等語互核相符，堪認裴祥泉係與謝雅玲等2人相互討論並決定其2人不受遺贈後，始以系爭遺囑為其遺贈之意思表示，裴祥泉所為對漢星公司員工為遺贈意思表示，自始不包含謝雅玲等2人。系爭遺囑由陳羿矧為見證人兼代筆人、謝雅玲為見證人，並無違反民法第1198條規定，而屬有效。被上訴人據此抗辯系爭遺囑因見證人兼受遺贈人而為無效云云，並無理由。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因系爭遺囑而為受遺贈人，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確認利益。被上訴人抗辯系爭遺囑無效，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當事人不適格云云，亦屬無據。

(二)上訴人無法舉證裴祥雲等3人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對裴祥泉為重大虐待及侮辱情事，上訴人執系爭遺囑認裴祥雲等3人喪失對裴祥泉之繼承權，並無理由：

1.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繼承權，固為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明文規定。所謂之虐待，謂與以身體或精神上痛苦之行

01 為；所謂之侮辱，謂毀損他方人格價值之行為。至於是否為
02 重大之虐待或侮辱，須依客觀的社會觀念衡量之，亦即應考
03 慮當事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社會倫理觀念及其他一切
04 情事，具體決定之，不得僅憑被繼承人之主觀認定，恣意剝
05 奪繼承人之地位。

06 2.查證人陳舜芳證述：裴祥泉寫系爭遺囑時，並未對家人有何
07 批判或責難等語（見原審卷三第45頁），核與證人謝雅玲等
08 2人於另案訴訟證述：只有提到不給家人，沒有說其他的
09 話，不知道原因為何（見原審卷四第336、339、340頁）各
10 等語相符，且依上訴人提出楊明智於104年3月21日、22日探
11 望裴祥泉時所為之錄音，裴祥泉亦僅抽象表達不要將錢給哥
12 哥、弟弟、妹妹等情，並未說明原因為何，亦有錄音及譯文
13 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33、83頁），是裴祥泉主觀上雖表
14 明不願家人繼承之意，實際上並未說明裴祥雲等3人有對伊
15 為重大虐待或侮辱之具體情事，上訴人主張裴祥雲等3人依
16 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已喪失對裴祥泉之繼承權云
17 云，已非無疑。

18 3.上訴人雖主張裴祥麟與裴祥泉有財務糾紛，裴祥泉生病後，
19 裴祥麟假借探視索要財物，經裴祥泉要求離開，仍以探視名
20 義滋擾裴祥泉，甚至於病房抽煙、用力關門或以滿是穢物垃
21 圾桶薰擾裴祥泉，對裴祥泉有重大之精神虐待或侮辱情事云
22 云。惟：

23 (1)上訴人陳稱：裴祥泉自102年12月間至104年5月23日在○○
24 ○○○醫院（下稱○○）接受治療，並向財團法人獎卿護理
25 展望基金會（下稱獎卿基金會）申請聘顧特別護士等語（見
26 原審卷一第467、469頁），經獎卿基金會以108年11月25日
27 函覆裴祥泉聘顧特別護士期間為103年5月5日至同年6月24
28 日、同年月27日至104年5月23日止，並提供該期間護理紀錄
29 在卷為憑（見原審卷二第9至398頁）。被上訴人依護理報告
30 統計裴祥麟到訪或致電次數至少39次等情（見原審卷三第39
31 9頁），為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499頁），及證人陳

01 舜芳證述：如果伊有上班的時候，護理紀錄會有記載，印象
02 中裴祥麟來3、4次，且來就會住個幾天等語（見原審卷三第
03 47頁），參互以觀，足見裴祥麟於裴祥泉自102年間至104年
04 5月23日生病在○○住院期間，曾前往醫院陪伴裴祥泉，並
05 持續致電聯繫。而證人陳舜芳證述：伊103年5、6月開始照
06 顧裴祥泉，第一天去上班就看到裴祥麟，伊交接班時，有人
07 介紹裴祥麟是裴祥泉妹妹，伊工作時間是每天早上7時到下
08 午3時，下班後會有另一位護士來接伊工作，晚上11點到翌
09 日早上7點沒有護士，而是請○○看護，可是看護經常換
10 人，因為裴祥泉很兇，會罵人，看護都做不久；伊沒有看過
11 裴祥麟污辱裴祥泉，裴祥泉很兇，不可能讓人污辱，他講的
12 話根本就沒有人違抗，且裴祥麟對裴祥泉很恭敬等語（見原
13 審卷三第40至42頁），足見裴祥泉生病期間脾氣不佳、動輒
14 辱罵他人，而裴祥麟陳稱其從事房屋仲介工作等語（見原審
15 卷一第389頁），上訴人就此未有爭執，可知裴祥麟對裴祥
16 泉之照顧自不及專業之看護或護士，裴祥泉因不滿裴祥麟住
17 院期間種種舉措而動輒與之爭吵，於爭執時口出惡言，要求
18 裴祥麟離開，或裴祥麟逕行表示要離開，自屬難免，實難認
19 裴祥麟於裴祥泉生病期間待在醫院未離去、有發生爭執等行
20 為，即屬騷擾而對裴祥泉構成重大精神虐待或侮辱情事。

21 (2)至證人陳舜芳雖證述：有一次晚上臨時找不到看護，所以由
22 裴祥麟照顧裴祥泉，隔天伊上班時，看到裴祥泉身上有大
23 便，沒有人清理，地上有衛生紙，原來應該放在廁所內有上
24 蓋的垃圾桶放在床的旁邊，裡面有用過有排泄物的尿布，伊
25 推測是裴祥麟放的，因為裴祥泉不會下床等語（見原審卷三
26 第42、43、45頁），然陳舜芳亦證述：但該次伊進去時，沒
27 有看到他們有爭執，伊進去時裴祥泉在床上安靜的休息等
28 語，再觀諸護理紀錄僅記載：「（7：00）入內時裴董入睡
29 但不沈，10'後開始找人，先收垃圾及環境整理」等語（見
30 原審卷二第218頁），足見裴祥泉並未熟睡，未有因身上、
31 身旁穢物、垃圾桶而有特別暴怒情形。依其後當日護理紀錄

01 記載：「…（9：00）裴姐入內與裴董聊了一下…（15：0
02 0）楊理事長離開…（15：55）告知想下床活動，特聘表示
03 我先去泡牛奶等等再說，後案妹入內說先喝牛奶，護士去泡
04 了，但裴董開始罵髒話（16：00）拿牛奶入內，裴董表示不
05 想喝他要出去，告知喝完牛奶再外出，就罵髒話叫我滾出
06 去，案妹進房與他大吵一架，仍堅持不肯灌牛奶，至外面讓
07 他冷靜一下（16：15）裴董硬是坐起拿了牛奶，特護趕緊上
08 前制止…並將牛奶丟到特聘身上（16：30）案妹仍與裴董吵
09 架（16：40）現特聘將房間打掃乾淨，裴董持續罵人中（1
10 7：00）現特聘外出買衣服（17：15）重泡牛奶…（17：2
11 0）說不要再給我灌牛奶了，罵髒話，手要去移除鼻胃管，
12 特聘只好說好幫你把牛奶拿起來（17：30）案妹入內吵架，
13 還把房門用力關起」等情（見原審卷二第218、219頁），堪
14 信裴祥泉當日下午與裴祥麟吵架主因係對牛奶灌食一事不
15 滿，未見其當日會客行程或精神狀況有受垃圾桶放置其床頭
16 所影響，難認裴祥泉精神因此事受有痛苦，或主觀上認其
17 人格價值受到毀損；被上訴人抗辯係為清理裴祥泉穢物，將有
18 蓋之垃圾桶放置較近病床位置，以圖方便等語（見原審卷三
19 第79頁），與前情較為相符，應堪採信。上訴人主張裴祥麟
20 將垃圾桶置放於裴祥泉床邊，係刻意薰擾、羞辱裴祥泉所為
21 云云，未舉證以實其說，進而以此認裴祥麟對裴祥泉構成重
22 大精神虐待或侮辱情事，洵屬無據。

23 (3)再者，雖裴祥麟有以照顧裴祥泉期間之大小花費，提供單據
24 向漢星公司報帳乙節（見原審卷一第113至125頁），僅係其
25 有貪小便宜之嫌，甚或因習慣不佳，曾在病房抽煙，隨即遭
26 制止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23頁），仍無礙前述裴祥麟花費
27 相當勞力、時間在醫院與裴祥泉為伴之事實認定，亦與裴祥
28 麟有無對裴祥泉為重大精神虐待或侮辱情事無涉。

29 4.又上訴人主張裴祥風入境未到醫院探視裴祥泉云云。惟依被
30 上訴人提出裴祥風夫妻在○○與裴祥泉病床前之合照（見原
31 審卷一第517、531頁），上訴人對此亦不否認（見原審卷二

第425、427頁），足見裴祥風於裴祥泉生病期間有前往醫院探視，並非毫無聞問。復依前所述，證人陳舜芳照顧裴祥泉係採輪班制等情，是其證述有聽說過裴祥風在美國當牧師，但未見過裴祥風等語（見原審卷三第43頁），或護理紀錄並未就裴祥風到訪乙事加以記載，尚難推認裴祥風對裴祥泉住院一事未為聞問。上訴人復表示裴祥泉生涯末期，因病時常出入醫院，甚至曾昏迷不醒，但求生意志堅強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65頁），足見裴祥泉該次住院後往生乙事，乃始料未及；況裴祥風常年居住國外，從事牧師布道工作，約1、2年返臺1次，並非頻繁，在臺設籍於高雄等情，有裴祥風戶籍謄本、入出境資料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81頁、本院卷二第131頁），參以裴祥泉在港臺影視圈具相當名望，有裴祥麟女兒裴玉樺臉書發表文章資料、新聞剪報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05至111頁、卷四第437至449頁），裴祥泉香港、臺北各有相當資產等情，有兩造提出之遺產稅申報書、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足佐（見原審卷一第187至201頁、本院卷一第167至173頁），及上訴人表示裴祥泉之追思會係採佛教儀式等情，亦有追思會委員名單在卷可按（見原審卷一第533、535頁、卷二第427頁），裴祥風因經常居住區域、工作性質及信仰互異而與裴祥泉無特別交集，往來並非特別密切，尚無違常情，裴祥風與裴祥泉上開互動情形，實與重大精神虐待或侮辱有間。

5. 上訴人復主張裴祥雲雖有至醫院探視裴祥泉，惟主要是復健而順便探視裴祥泉，停留時間短暫，互動冷漠云云。查證人陳舜芳證述：至少見過裴祥雲2次，裴祥雲會跟裴祥泉打招呼說他來了，簡單問候，裴祥泉簡單點個頭，裴祥雲就安靜坐在沙發上，每次大概待10至20分鐘左右，他就會離開去復健等語（見原審卷三第40頁），參諸裴祥雲00年0月00日生（見原審卷一第55頁），為裴祥泉之兄長，於裴祥泉102年間住院時已76歲，並需按時到醫院復健，足見其年邁而身體狀況不佳；反觀裴祥泉具相當資力，生病期間除由醫院提供

01 醫療照護，另申請特別護士照看日常起居，並無匱乏。裴祥
02 雲前往醫院，順便探視裴祥泉，簡單問候點頭，而無過多喧
03 嘩，亦符合2人之年紀、身體狀況，難認互動冷漠，上訴人
04 主張裴祥雲對裴祥泉構成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事，並無可
05 採。又裴祥雲對裴祥泉之繼承權並未喪失，其於112年7月4
06 日死亡後，對裴祥泉之應繼分則由被上訴人再轉繼承（參見
07 前壹、程序方面之說明）。

08 6.上訴人聲請訊問之證人即與裴祥泉相識甚久之友人楊翌平、
09 滕強英、陳依玫固均證述：裴祥泉未曾主動提及有兄弟姊
10 妹，本來都不知道裴祥泉有兄弟姊妹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
11 4、297、301頁），僅能證明裴祥泉未曾主動向其親近友人
12 提及尚有其他兄弟姊妹，無從遽認裴祥雲等3人對裴祥泉有
13 何重大虐待或侮辱等喪失繼承權之事由。證人楊翌平並證
14 稱：裴祥泉在○○醫院生病危急時（90年間），楊智明通知
15 其家人才知道其有兄弟姊妹，裴祥泉不准裴祥麟進公司、家
16 裡，好像冤家一樣等語；及證人滕強英證述：在○○醫院收
17 到病危通知，裴祥泉知道楊智明聯絡其哥哥或妹妹後罵了楊
18 翌平、楊智明，才知道裴祥泉對他家人很反感等語（見本院
19 卷二第294、298頁），並參酌楊智明於另案訴訟陳述：裴祥
20 泉說給父親的零用金父親都沒拿到，可能是寄到高雄被裴祥
21 麟拿走了，另外父親一個房子賣掉後，錢也被私吞，還有父
22 親後來送養老院，養老院的人到漢星公司說很久沒付費等
23 語，有該案準備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71頁），可
24 知係裴祥泉不待見裴祥雲等3人，主動疏離裴祥雲等3人，起
25 因與裴祥雲等3人對裴祥泉有無虐待或侮辱無關。再觀諸裴
26 祥泉具有相當資力，住所位在自有之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址
27 房屋，生病時亦受有適當照顧，且兄弟姊妹4人均已年邁，
28 各自有工作、家庭，裴祥風居住美國、裴祥麟則設籍高雄，
29 裴祥雲則寄居臺北市○○區○○○路址等情，有戶籍謄本在
30 卷可按（見原審卷一第53、177、179頁），彼此均未同住，
31 渠等於裴祥泉事業有成之時，單純未與裴祥泉積極往來，亦

與各自社經地位、現代社會之生活形態相符，難遽認係對裴祥泉置若罔聞，未盡扶養義務。況裴祥雲等3人於接獲通知後，均曾前往醫院探視裴祥泉，並非避而不見，難認裴祥雲等3人於裴祥泉往生前10餘年間消極與裴祥泉間感情疏離，即構成對裴祥泉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上訴人所引各裁判，均與本件事實情節不同，要無比附援引之必要，附此敘明。

7. 準此，上訴人主張裴祥雲等3人對裴祥泉有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裴祥泉以系爭遺囑表明喪失繼承權，請求確認云云，並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以裴祥雲等3人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喪失繼承權，請求確認裴祥雲等3人對裴祥泉之繼承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陳 瑜

法 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陳珮茹